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296号

申请执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68号。

负责人：孙骏，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韩文博，职务不详。

被执行人：袁克平，男，汉族，1972年7月3日出生，职业不详，[REDACTED]

被执行人：魏晓红，女，汉族，1975年3月8日出生，职业不详，[REDACTED]

被执行人：舍敬雅，女，回族，1982年7月15日出生，职业不详，[REDACTED]

被执行人：舍存武，男，回族，1978年5月8日出生，职业不详，[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克平、魏晓红、舍敬雅、舍存武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5)新证经字第2626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克平、魏晓红、舍敬雅、舍存武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3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克平、魏晓红、舍敬雅、舍存武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 12312581.61 元，其中包括本金 12232948.66 元，执行费 79632.95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泰石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克平、魏晓红、舍敬雅、舍存武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代理审判员 丁悦

代理审判员 丑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于志乾

